

林口康橋 111 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【校內徵件】公告

(一) 中學部校內徵件截止日：即日起，至 9/16 截止收件！

(二) 參賽類別：G7-G12 分為國中與高中職兩組，比賽項目分為六大類。

	報名類別	注意事項
國中組 G7-G9 高中職組 G10-G12	1、西畫類	(1)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	2、書法類	(2)校內徵件 <u>不需裱框</u> 。
	3、平面設計類	(3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	4、漫畫類	(4) <u>參賽規格</u> 如附表。
	5、水墨畫類	(5)參賽內容與報名表，請向推廣中心展演組諮詢。
	6、版畫類	

附表：參賽規格：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1.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 3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2.書法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平面設計類	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x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者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4.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5.水墨畫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拓底)。 2.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6.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3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5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